

# 農民銀行辦理 漁船貸款

## 用途

漁船的建造、購置、歲修（包含漁船修護及設備的增添、更換）及出海作業周轉金等所需資金。

## 對象及條件

以經營漁業的公司行號或個人為對象，並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借款個人或公司行號的負責人或主要股東或經理人具有相當漁業經驗者。
- (2)經主管機關核准建造的漁船。

## 額度

視借款人實際需要、信用狀況及擔保情形核貸。

## 利率

按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訂定，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的個別漁民，得按農民銀行發展農業專案放款牌告利率加減碼訂定。

- (1)申請建造或購置100噸以下的省能源漁船。
- (2)申請修護100噸以下的漁船。
- (3)申請出海作業周轉金貸款100噸以下的漁船。

## 期限

(1)建造或購置漁船貸款：參酌漁船船齡及保養情形，木殼漁船以不超過7年，鋼殼（含玻璃纖維及塑鋼）漁船以不超過10年為原則。

(2)漁船歲修貸款：歲修以不超過1年半，增添設備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3)漁船出海周轉金貸款：

- ①沿近海漁船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②遠洋漁船以不超過1年半為原則。

## 擔保品及保證人

(1)擔保品及其估價：悉依農民銀行授信擔保品估價準則辦理，但以50噸以下的漁船為擔保者，亦得參酌「台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漁船船舶險規章」中，有關漁船船體及機器價值的計算規定估價，但最高不得超過原購置成本扣除折舊年限後的標準辦理。

(2)雙拖網或圍網漁船為抵押品時，必須以一組為一單位。

(3)漁船船齡木殼逾10年，鋼殼（含玻璃纖維及塑鋼）漁船逾15年者，僅得作為副擔保品。

(4)借款人應覓具農民銀行認可之保證人2人為連帶保證人，但借款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內且提供十足不動產、存單或公債為擔保者，得免徵連帶保證人。

(5)以新造漁船擔保者，須照下列規定辦理：

①設定建造中漁船抵押權登記。

②投保建造中漁船足額火險，以農民銀行為受益人。

③漁船建完後，應即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

④投保足額海險，並以農民銀行為受益人

(6)必要時得移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 還款

(1)建造、購置漁船貸款及漁船歲修貸款中之增添設備部分，本金得酌訂寬緩期，期限最長2年，期滿後按漁船每航次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以每3～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為原則，利隨本減。

(2)出海周轉金及歲修貸款中的修護部分，其貸款期限在1年以內者，本金一次償還，貸款期限在1年以上者，本金得分期攤還，利息以按月繳付為原則。